	and the second s			
•	NT-			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<u>4</u>	A CONTRACT OF THE PARTY OF THE	<i>₹</i>	
	~~~		F	
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				•

#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

(一)基本資料

申報	人女	性名	鄭之	7.婷			·	出年	. 月	生日	民	國	57.	年	9 F	28	日	國	民身	9 分	證絲	上一編	號								<u> </u>		-
申	報	日	民國日	112	年 1	1月	] 2(	- 1	選舉年度		113			選	舉利	重類		-	立	法委	三員	-		選舉	區	基隆市	<u> </u>	<u>.I.,l</u>			• .		
户桌	备 地	址		<u>.</u>												-								· .									
通言	凡地	址														,	•	<u>-</u>				-	-	·									
聯系	各電	話	公	(	)	-			,			1 年	. l		)							—— 行 電	動話								<del></del>		· ·
配偶	及未	ミ成	年子:	<del></del>			.,					J							· ·			也	<u> </u>	<del></del>				<del></del>	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	<del></del>	·	<del></del>	
<b>解</b>		謂	姓		名	出	生	年	月	日	國	民	身	分	<del></del>	澄	統		編	號	國		籍	中	華	J	₹.	國	——— 居		留 .	- <u>-</u>	<u>-</u>
																		-	-				-										
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-
																-		<del> </del>									-		1				_
																				•											-		$\vdash$

- ★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(未滿二十歲者)各別所有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,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。
- ★現月國氏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;未領國民身分證者,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。
- ★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,以「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」作為基準日。

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裝	 T	線

## (二)不動產

1. 土 地

土 地	坐	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 原 因	取得價額
台北市中正區南海段	地號		555	41/10000	鄭文婷	97. 12. 23	買賣	1026 萬元
		-			-			(含建物部分)
基隆市仁爱區成功段			3447	249/10000	鄭文婷	107. 3. 10	買賣	620 萬元(含 建物部分)
							· .	
						-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· V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2筆	MA THE STATE OF TH							

^{★「}土地坐落」應填寫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地號」資料;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,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。

[★]土地不論地目為何,均應申報。

[★]土地地號、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,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[★]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由報

· ·	and the second s			
	裝	訂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	€		ì	

## (二)不動產

2. 建 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	登記 (取得) 時 間	登記(取得) 原 因	取得價多
台北市中正區				93. 8	全部	鄭文婷	97. 12. 23	買賣	
基隆市仁愛區				74. 55	全部	鄭文婷	107. 3. 10	買賣	
						•			
							78 1		
						<u></u>			
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			-						
									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•

^{★「}房屋」已登記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,如「○縣(市)○區(鄉、鎮、市)○段○小段○建號」;未登記者,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「未 登記建物」,如無門牌號碼,應填寫「稅籍號碼」;「停車位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,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「建號」、「面積」及「持分」。

[★]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,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。

[★]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取得年度

	•		
. +14-			
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 ※		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
•	•		······· <b>A</b> 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·
	* *	and the second s	· /

### (三)船 舶

種	類 總 噸 婁	8 船	籍	所 有 人	登記(取得)登記時間原	乙(取得) 取得價額
無						
						,
總申報筆數:0筆						

★「船舶」指動力船舶及非動力船舶,如汽船、遊艇、漁船、帆船、舢板等而言。

★船舶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。

## (四)汽 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廢	牌	型	號	汽 :	缸	容	量	牌	31°	照擎	號 號	碼	碼所有	(NI)	登記(取得)原 医	
Toyota a	altis			1798c	С								鄭文婷	109. 4. 7	買賣	72 萬元
	· 															
										, .		· .				
		•							<del></del>							
									-							

			-	
 裝	一 訂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Į.		•	)	

### (五) 航空器

型	式	製造廠	名稱蘇	<b>新</b>	標示	及號	所 有 人	時	間	登記(取得) 原 因	取得	價 額
無												
				<del></del>								**

- ★「航空器」指各種飛機、飛艇及滑翔機而言,無論其價值多少,均須申報。
- ★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,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,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,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,以市價申報

## (六)現 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收		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額	新臺	幣 總 額	或折合新	臺幣總容
							-		-		
									<u> </u>		
						:			-	- 1.4.7 <u>14</u> - 1.	
						-					
e e											,
						s. '					
總申報筆	數:0筆								*		

- ★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,即應逐筆申報
- ★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

· ·	41.7-		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 ( )	i e	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簑			TO THE REAL PROPERTY OF THE PARTY OF THE PAR	
		<u> </u>			 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子口10640、子) 好知)

				1		
存放機構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 類	幣別	所 有 人	外 幣	總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名
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城東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鄭文婷			1696774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台北分行	證券活期儲蓄存	新台幣	鄭文婷		:	約 100000
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鄭文婷			約 200000
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鄭文婷	美金		約 4769.35
台北富邦銀行師大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鄭文婷	日圓	i	約 969097
台灣銀行基隆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台幣	鄭文婷	-		约 40000
					·	
				<u> </u>		

總申報筆數:6筆

^{★「}存款」包括支票存款、活期存款、定期存款、儲蓄存款、優惠存款、綜合存款、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(構)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,包括新台幣、外幣(匯)存款在內。

[★]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[★]外幣 (匯) 須折合新臺幣時,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。

•	•			
· 均上		-3	* **	the state of the s
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···· = =	····· 37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£		,	
	i,		,	
			/	

(八)有價證券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「各別」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,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。

1.股 票(總價額:新臺幣 58500 元)

名	稱	所有人	股數	票 面	價 額	外幣幣別	新臺幣總額	或折合新臺幣總名
富邦金控股份有限公司		鄭文婷	1000	58500				
				• .				
· · · ·								
	·							
					4			
			-					· · · · · ·

★上市(櫃)股票、興櫃股票、其他未上市(櫃)股票及下市(櫃)股票,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2. 債 券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 )

•	·	·	
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楼	丁	

名	·		稱	代		硯	馬所	有	人	買	賣	機	構	單	位	數	票	面 價	額	外	幣幣	5 別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灣
<u>.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u>			٠		•	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<del></del>		
							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
		-			:											· .			<u>-</u>			-	

★上市(櫃)或未上市(櫃)之債券均應申報,並以票面價額計算。

3. 基金受益憑證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名				<b>利</b>	<b>第</b> 所	有	人	受	託	投	資	機	構	單	位	數	票 ( )	面量位	價 . 淨	額 值 )	外	幣	敞巾	別	新臺幣總	總額	或折合	新臺幣
無	4						<u></u>														<del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</del>				<u> </u>			
	···		-							<del></del>							<u> </u>			·								
				 	-			<u> </u>									<u> </u>		_				-					
-													. [								٠.							. "
-																					-					·		<del></del> .
					-			ļ						• ——-	·					<del></del>	├—		<u> </u>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
		1		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_	-										,												•
in the second												**							•								<del></del> -	
					-					· · · · ·		<del></del>		·	·		<u> </u>				ļ					<del></del>	<u> </u>	

★基金受益憑證之價額,應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以申報日之單位淨值計算,無單位淨值者,以原交易價額計算。

★所謂「受託投資機構」,指申報人申購基金之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」、「銀行」或「證券商」。

4. 其他有價證券 (總價額:新臺幣 元)

名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答	夕	、幣	幣	別	新	臺	幣	總	額	或	折	合身	新 臺	. 敞	總	額
無											-									-	·				

		裝		····	:言	-		 緿				
				<u>(</u>		-			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		•••	
總申報筆數:0筆			·		· -	•						
	エト・ナーテー・コミックペ	Acritists / Mar N	. Interview			(	and a Miles II a more at the least	 		<u> </u>		

- ★「其他有價證券」指存託憑證、認購(售)權證、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、國庫券、商業本票或匯票,或其他具財產價值且得為交易客體之證券。
- ★ 其他有價證券之價額,以票面價額計算,無票面價額者,應填載申報日之收盤價、成交價或原交易價額。
- 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 (總價額:新臺幣

元)

1. 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(總價額:新臺幣

財	產	種	類	項	1.	件	所	 有	人	價		割
無												
						P-1						
								 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總申報筆數	: 0 筆			1			N-1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

- ★「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包括礦業權、漁業權、專利權、商標專用權、著作權、黃金條塊、黃金存摺、衍生性金融商品、結構性(型)商品(包括連動債)、 高爾夫球證及會員證、植栽等具有財產價值之權利或財物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每項(件)價額達新臺幣二十萬元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「珠寶、古董、字畫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之財產」價額之計算,有掛牌之市價者,應填載掛牌市價,無市價者,應填載該項財產已知之交易價額。

2. 保險(累積已繳保險費折合新臺幣總金額:新臺幣 UQ14060 元)

保險公司	保險名稱	保單號碼	要保人	保險契約 類型	保險金額	契約始日/契約終日	外幣幣別	累積已繳保險費 外幣總額	累積已繳保險費 折合新臺幣總額
		-							7 - 1 - 17 - 18 - 18
台北富邦	FWZ 富邦人壽美鑫					108/12/31			
	年年外幣還本終身		鄭文婷	終身保險	23000	114/12/30	美元	25806 25806	722568
		0							
	保險							et e	
								<u> </u>	
台北富邦	IWY 富邦人壽五夠					108/12/31			
	讚利率變動型增額		鄭文婷	終身壽險	1500000	114/12/30	新台幣	756459	756459
		0							,
	終身壽險								

				·	. :	<u> </u>	)		
台北富邦	IAU 富邦人壽珍吉					109/12/24-			
	利利率變動型增額		鄭文婷	終身壽險	1700000	115/12/23	新台幣	2234837	2234837
	終身壽險	00		A STATE OF THE STA	- - - -	-			
台北富邦	VAUT 富邦人壽富					110/11/5-1			
	利人生變額年金保		鄭文婷	終身壽險	500000	16/11/4	新台幣	500000	500000
		00		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 ,					
	VAUF 富邦人壽外					110/11/5 1	*	-	
台北富邦						110/11/5-1			
	幣計價富利人生變	00	鄭文婷	終身壽險	20000	16/11/4	美元	20000	560000
	額年金保險		-		-				

•••••		裝			訂	**************	線	****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
		-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
台北富邦	FJW 富邦人壽美利			·		110/11/5-1			
	吉順外幣利率變動		鄭文婷	終身壽險	30000	16/11/4	美元	5007	140100
		00~				10/11/4	<del>X</del> 70	3001	140196
	型終身壽險								
總申報筆數:	6 筆						<u> </u>		

^{★「}保險」指「儲蓄型壽險」、「投資型壽險」及「年金型保險」之保險契約類型。

^{★「}儲蓄型壽險」指滿期保險金、生存(還本)保險金、繳費期滿生存保險金、祝壽保險金、教育保險金、立業保險金、養老保險金等商品內容含有生存保險金 特性之保險契約;「投資型壽險」指商品名稱含有變額壽險、變額萬能壽險、投資型保險、投資連(鏈)結型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;「年金型保險」指即期 年金保險、遞延年金保險、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、勞退企業年金保險、勞退個人年金保險等商品名稱含有年金保險等文字之保險契約。

·	裝	訂	
· ·		· )	

(十)債權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種	類	債	權		人	債	務	人	及	地	址	餘	額	取得時	4(發生	]]]	取 得 原	(發	生)
無			,							 	٠.								
								-			,		-··- <u></u>						
				•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		-1	
		-										: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· .	

總申報筆數:0筆

- ★「債權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權餘額為準,須扣除債務人已清償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權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權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831 萬 9600 元)

種	類	債	務)	債權人及地址餘額取得(發生)取得時間原	寻(發生) 因
房屋貸款		鄭文婷		台北富邦銀行/台北市桂林路 52 號 4,684,097 101.5.24	購屋
房屋貸款		鄭文婷		台北富邦銀行/台北市桂林路 52 號 3,635,503 107.4.19	購屋

- ★「債務」之申報金額,應以「申報日」當日之債務餘額為準,須扣除已清償之部分,非以原始借貸數額申報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債務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債務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二) 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

元)

投資事業名稱投資事業地址投資金額取得(發生)取得(發生)

總申報筆數: 0 筆

- ★「事業投資」指對於未發行股票或其他有價證券之各種公司、合夥、獨資等事業之投資,包括儲蓄互助社之社員股金。
- ★申報人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「各別」名下事業投資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者,即應申報。
- ★事業投資金額以「申報日」當日實際投資金額申報,並應註明取得之時間及原因。

(十三) 備 註

- ★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,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,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,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、配偶、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,應於「備註欄」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。
- ★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,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,並於受理申報機關(構)進行實質審核時,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。

此 致

# 基隆市選舉委員會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,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申報人: 美介文 一 (簽章) 交艦日:112年11月20日